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
學生議會第二十六屆第二會期
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
學生議會第二十六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西元 2026（民 115）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22:57—23:18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會議主席：游博安
出席人員：白桓亮、游騰棋、游博安、鄭皓允、焦郁涵、蔡侑倫、簡研弘、黃熙耘、王棋閔、李承諺、張能鳴、陳亭方、盧語宸、何東駿、楊定昇、張紫瑀、洪秉宇、羅澤、洪宇揚、徐承希
請假人員：林世均（事假）、陳主溢（事假）、曾鈺庭（事假）、黃育泓（事假）
缺席人員：朱庭瑋、吳其叡、廖柏濰、黃鈺洲、陳祥宇、林昱璋、林晶巧、林靖渝、周湧秝、林書安、劉弘經、曾宥熹、黃清宗、鄭宇辰、李文心
停職人員：曹敦閔
列席人員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學生代表石宗霖、學生會會長陳昱靜、學生會副會長張庭瑜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劉彥瑭、幹事會各成員（含會計單位、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、研究生學會等）、各被提名人（如有）、課外組陳幼君專員等
記錄人員：簡研弘、范伯維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（22:57）

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三、報告事項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學生會會長陳昱靜

案由：擬以本會名義提起學生申訴，並擬請同意授權救濟程序之處理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訴人認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國立政治大學政教字第 1150001120 號函有關「不再提供學生會新生資訊，改由以學生會網頁公告相關資訊」之措施，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及其權益，擬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提起申訴。

二、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、學生議會、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，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。另因救濟程序繁複，為節省處理效率，爰請大會同意提起旨揭學生申訴，並同意授權救濟程序之處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（無異議共識決）。

※張能鳴議員迴避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建議與聲明

七、散會（11:18）